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史料
金融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十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八冊目錄

中央銀行月報

第八卷第四號	一九三九年四月		一
第八卷第五號	一九三九年五月		一六七
第八卷第六號	一九三九年六月		三二三
第八卷第七號	一九三九年七月		四五一

孔祥熙題

中央銀行月報

廿八年四月份

第八卷第四號

目 要

日本戰時金融之研究.....	三八五
日本物價統制的加緊.....	三九七
蘇聯之經濟改革.....	四〇七
日本及其侵佔區域之滿州關於汽油之統制.....	四二〇
蘇聯第三次五年計劃.....	四五九
日本國債投資之激增及金融機關儲蓄概況.....	四六三
一九三九—四〇年度之日本預算.....	四六九
各省財政近訊.....	四七一
三月份主要商品輸出入概況.....	四七五
各地金融市況.....	四三八
統計表.....	五〇七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

二二二二二四二
角角角角角角角

目錄

著述

日本戰時金融之研究.....	顧鑑深	三八五
日本物價統制的加緊.....	孫禮榆	三九七
蘇聯之經濟改革.....	張善寶	四〇七
日本及其侵佔區域之滿州關於汽油之統制.....	唐在均譯	四二〇

各地金融市况

上海 天津 福州 泉州 浦城 延平 吉安 撫州 汕頭 宜昌 梧州 昆明 天水.....	四三八
---	-----

經濟資料

蘇聯第三次五年計劃.....	四五九
日本國債投資之激增及金融機關儲蓄概況.....	四六三
一九三九—四〇年度之日本預算.....	四六九
各省財政近訊.....	四七一
三月份主要商品輸出入概況.....	四七五
福建省紙幣發行之沿革與現狀.....	四八〇
地方金融會議經過.....	四八七

兩年來所得稅之經過與過分利得稅之要點.....

四九二

民國廿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四九六

民國廿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四九七

廿八年三月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四九八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份經濟大事分類日誌.....

五〇一

統計表

長期統計表

標金關金及英美銀價表(五〇七) 法幣發行數額表(五一〇) 法幣檢查公告統計(五一二) 本行
發行兌換券暨準備金數目表(五一五) 上海國外匯市表(五二〇)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票據交
換數目表(五二四) 上海錢業公單收解數(五二六) 倫敦中國外債行市表(五二七) 進出口貨
物總值表(五三一) 進出口貨物價值國別表(五三二) 進出口貨物價值關別表(五三三) 出口
貨物量值表(五三四) 金銀進出口表(五三五) 金銀進出口國別表(五三六) 中國生產指數表
(五三八) 上海生活費指數表(五三九)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分類表(五四〇) 各國躉售物價指
數表(五四二)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五四四)

廿八年三月份統計表

上海標金關金及倫敦金條市價表(五〇八) 大條市價表(五〇九) 各國市場國外匯兌表(五一六)
中央銀行掛牌行市(五一八) 上海國外匯兌市價表(五一九) 上海英匯行市與銀價之差額
(五二三) 上海銀錢業拆息與貼現率行市表(五四三)

日本戰時金融之研究

顧鑑深

一、概說

日本之政黨政治，自大正末年以後，漸趨衰微，軍部干政之勢逐漸抬頭，九一八事件，無形爲軍部征服政黨官僚之凱旋，自後內政外交，已不得不順從軍部意志爲方針，尤以一九三六年二二六之變，可視爲政黨官僚之總退却，而軍部獨霸之勢遂成。

政治上之變化，影響推及經濟部門，自亦有聯帶的一番更張。初則宣傳非常時期之必須認識，繼則有準戰時編制之口號，對外則大陸政策逐漸積極發動，而對內則大事擴充軍備。因擴充軍備，歲出大增，爲應付支出，乃增稅並增發公債，而增稅之餘地較狹，故尤重用公債，爲謀推銷公債，故施行低利政策以促進之，復因軍備資材，應以自給爲原則，但日本國內原有之生產能力，不足以滿足擴軍之需求，於是擴充生產設備之舉與擴軍一事，成爲不可分離之同性質行動。計一九三六年一年間，生業界之投資數目包括股票公司債券之新發行與各種放款達十五萬七千

餘萬元，較之一九三四年之情況，幾增加六倍。復以專藉國內資材，無法迅速完成擴軍，且機器設備，本多取給於國外，國內本缺乏物料，又因備戰而須大量購置存儲，而國內物資既被軍需所吸收，則民衆需要，亦須仰求外貨接濟，在此數種原因之下，輸入激增，入超隨之擴大。

此際之財政金融政策，約有下述數端。即在金融界方面，因擴充設備上所需之資金極多，致銀根收緊，因輸入激增，輸出減少，致外匯不易維持，因歲出大增，增稅增發公債，致物價昇騰，以上各種事象，互有連帶複雜的因果關係，政府處此，未能分別取捨，故祇能在擴軍擴產之最高目標下，採取臨時的治標政策，而最重要者，厥因入超過多，外匯動搖堪虞，故於一九三七年初實行匯兌特許制度，並統制輸入，自該年三月起陸續輸出黃金，半年間達三萬萬元以上，藉以平衡國際收支，以上所述，爲七七事件以前之情況。

自戰事發生，迄今將近兩年之時期中，財政金融界之變化以及其政策之演進，約可分爲三個階段。

自戰事爆發之一九三七年七月起，迄是年之冬，可劃分爲第一階段。當時之金融政策中心問題，厥爲繼續解決過去所遺傳下來之對外資金之如何籌劃應付，以及國防產業界所需要之擴充資金之如何籌集，此兩事皆屬戰事發生前，已經存在而尚在進行之中所未曾圓滿解決者，茲者戰事雖起，性質上依然同樣重要，或更有過之，蓋以前之所以引起此種問題者，即預料可能的發生之戰事而作未雨綢繆之舉，今則戰事既成爲事實，則此類問題自更有積極的意義，其次，則戰事發生前之金融情勢，較爲緊迫，戰事起後，金融界更持警戒態，而資金需要，本已旺盛，供不應求，故戰事起後，應如何以疏通金融之梗塞，解除金融之緊迫，亦爲當時之要圖。

金融政策目標之所在，有如上述，故所採之具體辦法，則爲輸送黃金，減低利息，擴充日本銀行與業銀行財政部存款部之放款範圍。凡此數舉，在其性質上，皆爲應急治標辦法，一者由於戰事既起，無從容前後通盤計議之餘裕，再者，日本各界，均以爲戰事可以速了，故僅此應急局部措置，認爲已可渡過難關。是以戰事初起之幾個月內，戰時統制之色彩，猶未十分濃厚。病根雖伏，而病象猶

未現。

至一九三七年底，和平無望，戰事延長，於是在一九三八年春天之議會中，通過八十四萬萬圓之大預算案，其中屬於戰費項下者，爲特別會計預算之四十八萬八千萬元，普通一般會計之歲出預算，又有三十五萬一千四百萬元。政府支出，既如斯之膨脹，於是戰時之金融狀態隨之變化，而金融政策，亦另負新的使命。在表面上，外匯資金之籌措國內資金用途之調整，仍爲最要問題，一似過去，而內裏已另有潛在的更重要之難題，即通貨膨脹與物價昂貴之問題，於焉發生，一方面既陸續創造許多膨脹之因素，另一方面則又欲極力阻遏其所生之必然的後果。於是矛盾遂百出。爲謀維持外匯，故遏制輸入，但輸入既減，原料不足，遂使輸出減少，而却望輸出能增加以獲取外幣，此矛盾之一也。又一方面爲欲擴充國防產業，勢須供給之以充分資金，而另一方面，則政府又因募集戰事公債，亦須儘量吸收資金，二者不可得而兼之，反引起兩者爭奪資金之衝突，此矛盾之二也。一方面既由日本銀行承受發行大量之公債，致紙幣膨脹，而另一方面則又希望減省軍需品之單價，並壓制物價之昂騰，藉利軍備而安民生，此矛盾

之三也。有此各種矛盾現象，實無根本消除流弊之可能，但雖明知其故，而在戰事進行之下又無法根本消滅其原因，乃不得不專從程度上，以求弊害之顯現者減輕之或延緩之。此際之應付政策，約有數端，即積極調整資金之用途，獎勵並強迫儲蓄，以減少既經政府所放出之購買能力，復由儲蓄存款，以增加公債之消化能力，設置外匯基金，訂立貿易連繫制度，獎勵生產黃金，收購民間藏金，以促進輸出，並維持外匯。戰時之統制色彩，已較第一時期為嚴密，但仍不脫治標範圍，所異於第一期者，即因戰事之延長，矛盾加深，弊害漸顯，情勢逐漸複雜，而應付亦不得不從多方面着手，但其結果，就每一政策每一現象而言，雖俱有相當成效，有相當改進，祇因本質上未能有改換，且被環境所迫，種因之事太多，所生之結果亦不能避，故一言以蔽之，辦法已盡人爲之至善，而終不能有補於根本元氣。

自去年底以後，戰時之金融情勢，轉入第三階段，即戰事之進行茫茫無止境，何時可以結束，已無從預料，戰費負擔，累積加深，資金雖因國家支出浩大而增加，但較之需要，更覺不敷分配，生產界與公債之競收資金之矛盾

，愈見深刻，國民儲蓄去年雖達七十萬萬元，而今年希望之數則達百萬萬元，紙幣激增，物價激漲，以前治標辦法所遏住之弊病，今已無可抑制，而逐漸顯現成事實。於是更強力之統制，已勢在必行，但此非即此可以解決之謂，況統制加強，自有許多欠缺生硬之處，摩擦與不平等之興起，此煩悶之所在也。時間上之演變，有如上述，茲再從各現象上，加以說明。

二、財政與公債

自戰事發生後，日本之財政歲入內容上，已起重大變化，戰費之來源，幾全恃公債。一九三七年新設之華北事變特別稅，雖可增收稅金六千七百萬元，但與是年公債發行預定數三十二萬四千餘萬元相比，可謂極微。試以公債租稅所占之地位比較之，有如下表。

歲入內容之變化(單位百萬圓)

年度	租稅	公債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昭和五年	一〇八三 六七・八	元 二・四
六年	九二一 六三・五	一〇九 七・九
七年	九二〇 四三・〇	六四三 三〇・二
八年	九七九 四三・〇	七五三 三三・三
		歲入總額
		一、四六六
		一、四三一
		一、四〇九
		一、三三一

九年	一、〇〇	四、五	三三〇	二、四六
十年	一、二六	三、二	三〇〇	二、五九
十一年	一、三三	三、二	二五七	二、七三
十二年	一、六〇	三、二	二、四	二、六六
十三年	一、八三	三、七〇	三、五	三、九七
十四年	二、〇二	四、四一	四、〇	三、九九

(連臨時軍事費計算在內)

十二年	一、六七	三、〇七	三、五八	三、四六
十三年	二、〇六	三、〇六	六、七	八、〇
十四年	二、五〇	六、七	六、七	八、八七

當前年七月第一次發行五萬萬元戰事公債時，一者以爲戰事即可了結，需費亦僅此一遭，又爲顧慮通貨膨脹之惡劣影響，故採取健全通貨政策，不歸日本銀行承受，而向金融市場上公募。即由日本銀行與接受公債之銀團，議妥承購條件，避免公開市場政策，以防膨脹。但八一三繼起，不得不續發二十萬萬元之第二次戰事公債，於是穩健主義結束，而自此以後，遂以經由日本銀行承受爲原則。

戰事進行不已，公債亦陸續增發，有如另表。於是當前急務，爲如何消化此巨額公債之辦法。而此處又引起兩個連帶問題，一爲如何建樹公債之泉源，二爲資金被公債所吸收則事業資金將無着落。

關於事業資金問題，有如後文所述，經調整之後，資

金之運用於事業界者，受到嚴厲之限制，故強迫儲蓄下所積蓄之資金，除一部分經許可而用於特殊規定之產業界外，其餘部分，遂被迫而不得不用以購買公債。

在去年一年中，爲防止通貨膨脹，故在法律上強迫民衆儲蓄，使政府所放出之許多購買能力，收藏於銀行，更藉限制銀行運用資金之方法，使溶化於公債，使新增之購買能力，無從實現。誠屬一舉而兩得。前年去年兩年中，各銀行各金融機關所收得之儲蓄存款，爲數甚大，有如另表所載。

一九三六年之增加數額爲十四萬三千萬元，一九三七年爲二十一萬七千萬元，一九三八年爲四十六萬五千萬元。此新增之儲蓄存款，大都均爲公債所吸收。

一九三九年公債發行數額及發行方法

發行數	日本銀行承受者	日本銀行儲蓄部出售者	郵局儲蓄部承受者
正月	三〇〇	二五〇	一七三
二月	三〇〇	二五〇	一二六
三月	三三〇	二八〇	九九
四月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五月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五三
六月	四〇〇	三五〇	三四二
七月	三〇〇	二五〇	二八八
八月	四〇〇	三〇〇	一三二
			八七
			一〇〇

九月	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八七	—
十月	七〇〇	六〇〇	二〇七	九三
十一月	—	—	九六	一〇〇
十二月	七〇〇	六〇〇	二一〇	一〇〇
廿八年	四、三三〇	三、六八〇	二、一六八	四五九
				六五九

去年一年中所發之公債，計戰事公債三十六萬萬元，財政赤字公債七萬三千萬元，其中財政部所屬之存款部所承受者，為六萬五千萬元，日本銀行所承受者，為三十六萬八千萬元，在日本銀行所承受之中，出售於官廳方面者，為三萬七千三百萬元，出售於民衆者，為二十一萬六千八百萬元，故總共銷出之數，連存款部所吸收者在內，共計三十六萬五千一百萬元，與發行數額相比，銷售率為百分之八十四強。

由此而言，在表面上，公債之銷數成績，尙屬佳好。但根本上，公債之發行方法，既必須經由日本銀行，則所放出之購買能力，自放出之時起，以迄購買公債還流至日本銀行為止，其間停留於流通界中之時日愈久，即惡劣的膨脹影響亦愈甚，而趨勢上，此停留時間，有逐漸放長之概，此日本銀行發券數目之經過變化所已明白顯出者，故不拘如何巨額的公債之發行，在其本身，即已創造巨大之購買能力，雖公債之銷售成績極端優良，亦流弊極大。

抑又有進者，例如去年公債之銷數為八四%，其成績雖不能謂惡劣，而其剩餘之一成半，仍遺有惡劣影響。而剩餘公債之滾延，愈積愈多，此一方面暗示物資之缺乏，以致不能聽憑政府之需要而被吸收，另一方面，則表示民間之資金，不能如此豐足，足供公債之吸收，有以致之。本年度公債發行數額之預定數目，約為八十萬萬元。查去年度公債之發行，以三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四萬三千元，為最後一次之發行。其中由日本銀行承受者，為三萬萬元，由存款部承受者為一萬三千萬元。故至此次發行為止，總計日本在昭和十三年度中實際上所發行之公債，有如下列。

(1) 一般會計部分	六萬九千九百萬圓
(2) 特別會計部分	一萬三千一百萬圓
以上兩計	八萬三千萬圓
(3) 中國戰事公債	三十七萬萬圓
總計	四十五萬三千萬圓

但查十三年度中預定之公債發行數目，本應為六十五萬六千三百萬元，其中屬於十三年度議會中所通過者為五十六萬二千八百萬元，此外尙有九萬三千五百萬，則為昭和十二年度中，應當發行而結果未能發出，以致滾延至十三年度內者。

十四年預定數額

本預算		第一次追加		第二次追加		共計	
▲一般會計							
道路公債	八、九七五			一、五〇〇		一〇、四七五	
震災善後債	四、四二九					四、四二九	
滿州事業債				六、九七〇		六、九七〇	
歲入填補費	七五、七七一			六、三二九		八二、一〇〇	
共計	八〇、一七五			六、八〇〇		八六、九七五	
▲特別會計							
朝鮮事業債	一六四、六八八					一六四、六八八	
台灣事業債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鐵路事業債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通信事業債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震賑事業債							
共計	二七三、六八八					二七三、六八八	
總計	一、〇八二、八六四			七、八〇〇		一、〇九〇、六六四	
中國戰債				三、九四〇、〇七〇		三、九四〇、〇七〇	
統計	一、〇八二、八六四			四、六三二、一四〇		五、七一五、〇〇四	

三、產業資金與公債之調整

自一九三二年後，日本實行軍擴財政，散布於事業界及民間之資金，極為豐富，生產受其刺激而突進，益以匯兌減價以及過去恐慌時代曾勵行產業合理化之故。其發展之速度，凌駕各國之上。因備戰而須擴充軍備，因擴充軍備而必須擴充生產設備，自戰事起後，更覺有其必要，致一九三七年產業界之投資數額達之三十六萬萬元空前之鉅

數，擴充生產力既需資金，而推銷公債亦需資金，此兩者雖同樣為必要，而又有互相爭吸資金之矛盾，苟能同時予以滿足，自屬最妙，而事實上既無此力量，故不得不分別緩急輕重，而有施以調整之必要。

當此次戰事發生之稍前，產業界需要資金正旺，各金融機關，多不願購買公債以避免資金之固定，金融市場尤其公債市場，頗現衰疲。戰事起後金融更見緊縮滯滯，益以巨額公債，亦待消化，政府處此，乃採用信用膨脹政策，放出大量資金，以助市場之活動，如日本銀行減低其公債担保放款之利息，並積極推公司債券之担保放款，以及政府支出之提前支付，存款部資金之放出，均為金融緩和政策，而在戰後陸續見之實施者也。

自採取此種政策後，金融上之窘迫狀態，果見緩和，同時金融界之根本情勢，却亦隨之變化。蓋藉日本銀行所承受之公債所籌集之巨額戰費，散布市場，而大見寬裕。

因日本頗有嚴厲之匯兌管理法，故資金不虞其外逃，但放任處之，則有物價昂騰之憂，故必須設法使市場上消化此日本銀行所承受之公債。復因軍需物資之消耗需要極大，必須設法使其能圓滿繼續供給，故又須將軍需工業生

產能力，加以擴充發展而後可。凡此皆有在資金上，施以調整之必要。於是在去年九月間，頒布「臨時資金調整法」。

所謂資金調整法者，其內容至爲龐雜，以統制金融業爲其根本，即根據時局狀態，凡對於不急不需之事業，絕對禁止放款，規定以軍需工業，輸出品產業，作爲放款對象。此法頒布後，曾經過兩三次之修正，與「臨時輸出入措置法」並立爲戰時經濟統制法令中之基幹。

資金既集中於軍需工業輸出品工業，致和平產業界即使需要資金，或資金之運用於和平產業界方面者，雖可獲得厚利，但均遭法律所禁止矣。資金既不能流往和平產業，致全國中小工商業，輸出入業，和平工業如纖維事業等，均遭嚴重打擊，民衆日常消費物品，自此供給之來源減少，今日之物資饑饉，以及因此引起之物價昂騰，其遠因可追及於斯。

迨去年年底，戰事顯已轉入長期性質，於是情勢又起變化。爲適應此環境，而總動員法之整個的實施問題，遂在議會中成爲軍部與財界雙方爭執之目標。其結果由財政部居間調解，採取折中辦法，一方面統制勞力，同時亦統

制資本。關於統制資本之部分，最重要者有三點，即分紅之統制，公司經理處置權之限制，以及強制放款命令。

凡資本數額超過二十萬元之公司，盈餘分配在10%以上時，必須先經財政部長之許可。對於剩餘之盈餘，經理之處分權力，祇限於用爲資產之折舊減價，以及公債之兩種。關於第三點之強制放款一項，則不僅如從前之限制其放款對象，今更進一步，凡認爲時局上所必需之產業，金融界對之，即使無利可圖或竟可以發生損失，但仍須遵照法令忍痛放款。故此舉在金融業者，實爲生死關頭，曾在議會中表示反對。而無奈軍部之壓力，又不能否決此法令。終由財部從中斡旋，在法理上則聽其成立，在事實上經濟上則酌量加以變通運用，於是以興業銀行作爲運用此項使命之機關。

興業銀行自一九一八以後，在工業金融上之地位，漸占重要。近年日本擴充生產之運動上，興業與日銀，有並步齊驅之勢。因其富有經驗，故再賦予辦理「戰時金融」「命令放款」之重大使命。在該行內，另設一「臨時資金通融部」，與行將成立之「放款審查委員會」（官商合組）共同實行「放款命令」，以上所述，即事業資金統制之概要。

其次關於公債之推銷問題，一九三八年之財政支出總數爲八十四萬萬元，而收入項下倚恃公債挹注者達五十四萬萬元，此與過去赤字公債每年不過數萬萬元，歲出數額不過二十萬萬元之時代，數字上有莫大之距離，而對於國民經濟上之影響，自非昔日之情形所可比擬。

近數年來，歲入激增，致國民所得雖亦增進，而兩者之比率則增進頗速。

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單位百萬圓）

國民所得 估計數	歲入總額	歲入中公 債收入數	資金之蓄積
一九三三 二、六三	二、四七六（決算）	七四三	一、五五五
一九三五 一、五五〇	二、五九九（決算）	六六	一、四四三
一九三六 一、五一八	二、五二二（決算）	六二〇	二、零〇〇
一九三七 一、六〇九	三、四四四（預算）	三、〇一九	四、〇六一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三	八、〇〇〇（預算）	三、四六一	七、六六

一九三四年之歲入占國民所得之一七%五，一九三六年爲一五%五，而前年因戰費關係增加爲三三%九，去年更進至四三%三。

國民辛勤之收入，須將其中近半數之金融，納之國家財政，而歲收之中，公債占大半，於是金融感受嚴重之壓迫。在六年之前，公債收入爲七萬四千萬元，資金之積蓄

數額有十六萬萬圓弱，兩者相比，前者等於後者之四六%，迨一九三六年百分比減爲二五%強，積蓄之資金愈多，亦即產業界中可能利用之資金愈加豐富，故在此時期日本之生產能力，增進頗速。但在前年與去年，比率增加爲六四%與七六%，民衆之收入，被財政所剝蝕之部分，逐年增加，故日本之戰時財政金融政策，其目標所在，第一自先盡量設法銷售公債，吸收資金以充戰費，抵備財政支出之所需，其次方輪及軍需物品之生產，去年九月頒布資金調整法藉此資金調整法，以阻遏資金之自由流動，而導其注入國防產業。故先從資金之來源上着想，獎勵提倡積蓄資金，其次則將此資金，按照軍事需要，分配於財政方面與若干產業方面，由自由金融制度，轉變爲計劃金融制度，此資金調整法之所以有重大使命者也。在資金調整之背面，對於物資方面，自亦有同時加以統制之必要，故除在日本銀行設立資金調整局外，復在商工部中，設置物資調整局，由雙方合作以發揮資金調整上之功效。但近來因物資不裕，致得有資金者，未必即能獲得物資，徒使資金失却其效用，停留於國防產業界，此種自然產生之矛盾，仍屬無法剷除。

四、外匯與國際收支

一九三七年之上半年，入超大增，國際收支之形勢惡劣，爲維持外匯，不得不運出鉅額之黃金，以資抵補。戰事起後，需要外國之軍需物資，更見切要，致黃金繼續向外輸送。估計前年一年中輸出數額達八萬六千萬元。而國內存金，本屬寡薄，產量又不豐富，自不能聽任入超之繼續，故於是年年底與去年年初，更加深貿易管理，對於輸入力求減少，去年之輸入總數，較之前年，減少十一萬二千萬元，但輸出方面因世界市面之衰退，日本物價之昂貴，亦減少四萬八千萬元，此猶爲包括東三省在內之計算，如將對於所謂日圓集團區域之輸出，除外計算，則減少八萬五千萬圓。故去年之輸出入貿易，雖爲出超，但以可能取得外國貨幣之對於所謂第三國之外國貿易，結果仍爲五萬二千萬元之入超。對於此點之彌補手段，爲繼續輸送現金至外國，但此舉在今，實已無力實行，故再提高購金價格，收買民間藏金，獎勵產金，並徵收民衆私有之外幣資產。此外更將日本銀行之金準備，重行估價，提昇至八萬〇一百萬元。過去因發行增加，所起之限度外發行，暫告

消滅。

在維持外匯之片面目的下，極度限制輸入，致國內產業既缺乏原料而衰落，尤以輸出工業之不振，反足以阻礙外幣之獲取。

於是實行連繫制度。在去年五月，由日本銀行之金準備中，劃出三萬萬元，運送美國，作爲外匯基金，以補救國內之輸出工業，凡過去因統制外匯，致輸出工業，無法取得外國原料者，今依連繫辦法，卽用以製造輸出物品，而需要購辦外國原料者，可以利用此項資金，俟辦得原料製成商品運銷外國取得外幣時，再以此外幣償還此基金。在去年此項資金之運用數額，據云約在一萬萬元之譜。

對於輸出產業，購買外匯上之困難，藉此以稍蘇，同時對於資金之通融上，亦視同軍需產業，由日本銀行與業銀行等予以同樣之便利。但此種連繫制度之軍用，祇限於商品出售時獲得外幣之結果極爲顯明者，方能發生效力，而事實上日後之是否必能換得外幣，殊屬曖昧，而外商明知此中日本輸出業之弱點，從而故意抑價者亦有之，故此法亦祇能有若干之成效，而仍無補於大局。而在國際收支上，輸出既無法推進，而軍需輸入，又勢在必需，故國際